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
承辦人：李俊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2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C42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80118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180375_108D2028976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於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請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108年1月16日桃供字第10880057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如下說明辦理：

(一)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
(二)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於設計或施工前請配合通知本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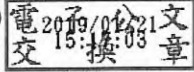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於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並通知本處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



全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建工程處，請逕為參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(均含附

件)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

聯絡人：洪莉寬

電子信箱：u368866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3-5770766#24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供字第108800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於營造業及管線申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請協助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年12月15日某營造公司於建築基地施作補強基礎強度斜錨工程，未做好特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及調查，致釘損位於道路中之本處161仟伏特高壓地下電力電纜線路，並引發停電事故，嚴重影響廣大民生、商業及工業區等用戶電力供應。
- 二、為防範類似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協助向營造業及各管線單位宣導：
 - (一)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之電力、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於設計或施工前請配合通知本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李俊毅

工務局



1080118186(2019/01/17)

(三)於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並通知本處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全。

三、上述宣導如需本處協助，請電話連絡新竹、苗栗地區連絡人：新竹線務段竹一分隊課長葉秋榮(連絡電話03-5770766轉621)；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連絡人：桃園線務段電纜分隊課長張顏昇(連絡電話03-3801972轉331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公司供電處

處 長 石 吉 亮